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3〕43 号

关于开展2020级、2021级、2022级学生2022—2023学年度学生评价、综合素质奖学金和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和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学生 2022—2023 学年度学生评价、综合素质奖学金和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学生 2022—2023 学年学生考评、综合素质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评定结果请于 9 月 28 日前以教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优结果申报名册》（附件 2）和《江西师范大学科

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 3）报学生处丁威老师处。

具体要求：

1.报送材料均需纸质表格和电子表格各 1 份。各班级纸质表格（附件 1、2、3、4、5、6）打印交至教学院负责人审查（附件 4、5 用 A3 纸打印，由各教学院存档）。教学院将纸质表格审查无误后，各班级将电子表格（附件 1、2、3、4、5、6）发至教学院负责人邮箱。

教学院负责人将纸质表格汇总（附件 1、2、3）打印交至学生处办公室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212 室），电子表格汇总（附件 1、2、3、4、5、6）发送至邮箱 jxsdkyxsc@163.com;

2.纸质表格均需以教学院为单位，按标准格式统一填写、打印，辅导员签名后加盖教学院公章；

3.电子表格均需以教学院为单位，按规定格式录入，辅导员审查无误后方可发送；

4.奖学金采用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，请参照表格说明、按照格式要求准确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（样表）》（附件 3），否则银行将无法放款；

5.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学生奖学金进行克扣和挪为它用；奖学金应用于补贴学生学习和生活费用，严禁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；

6.学业评价工作结束之后，请各教学院及时将学生的全部数据填入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结果登记表》（附件7），该登记册在毕业材料进档时由教学院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生处

丁威：13870917658

附件：

1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登记表

2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优结果申报名册

3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奖学金发放银行卡登记表 （样表）

4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业素质评定明细表

5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操行素质评定明细表

6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拟获奖名单

7.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评分结果登记表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23年9月14日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3年9月14日印发